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褚国弟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吴振宇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王芳____

2019 年 3 月 26 日